2016 年 5 月　清史研究　May 2016
第 2 期　The Qing History Journal　No. 2

读史札记

清代“奏折代替奏本”考辨

陈晓东

一、从文献原文上看

在研究清代奏折制度的诸多论著中，提到“奏折替代奏本”的甚多。如秦国经《清代的奏折》：“到乾隆时期，各项典章及文书制度进一步完备。奏事既速且密的奏折，逐步代替了奏本。”①赵伯军《奏折制度的演变及其在清代政治中的作用》：“奏折制度的正规化和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，对传统的题奏本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。乾隆十三年，皇帝谕旨明令废止奏本，使奏折正式取代了奏本，所以乾隆以后，奏折已成为政府的重要公文。”②王素兰《〈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〉研究》：“到乾隆朝，奏折正式取代了奏本，成为正式的官样文书。”③等等。这些文章的立论基础大都是乾隆十三年上谕，但多不引用上谕原文，只笼统给出结论。因此，辨析这一问题，我们就必须回归到乾隆皇帝的上谕原文。

>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：向来各处本章，有题本、奏本之别。地方公事则用题本，一己之事则用奏本，题本用印，奏本不用印，其式沿自前明。盖因其时纲纪废弛，内阁、通政司借公私之名，以便上下其手。究之同一入告，何必分别名色。著将向用奏本之处，概用题本，以示行简之意。将此载入会典。该部通行传谕知之。钦此。④

从这道谕旨中，我们不难看出，乾隆皇帝明确指出：将向例用奏本的地方，一概用题本。如此说来，代替奏本的应该是题本。这似乎不该有什么歧义。但有部分论文在引用上述谕旨后，仍称“奏折代替了奏本”。如王悦《康雍乾奏折制度研究》在引用上述谕旨后，得出结论：“明清两代通行使用了很长时间的奏本制度，到乾隆朝正式废止使用，奏折最终取代了奏本。”⑤可见，这一结论似已牢不可破了。

［收稿日期］
［作者简介］

① 秦国经：《清代的奏折》，《清史论丛》2000 年号。
② 赵伯军：《奏折制度的演变及其在清代政治中的作用》，《鲁东大学学报》2008 年 11 月。
③ 王素兰：《〈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〉研究》，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1 年，第 15 页。
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军机处上谕档·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。另见于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三二九；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二、卷二一、卷一一八、卷一五一；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　、卷九一、卷七八一；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三、卷一一四、卷一一四二。
⑤ 王悦：《康雍乾奏折制度研究》，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2 年，第 29 页。

二、从奏本与题本的发展轨迹上看

奏本之名产生于明代，是古代奏体文书的延续，最初为明代最重要的上行文书，既可用于公事，也可以言及官员自身的私事，甚至一般百姓也可以使用奏本上书，被称为“民本”。但因奏本格式复杂，使用不便，而创设题本，并规定，“令诸司有急切机务不得面陈者，许具题本投进。若诉私事丐私恩者，不许”。① 可见，在题本创设之初，其使用范围只是“诸司有急切机务不得面呈者”，虽公事而非急切机务，或可面呈者，仍使用奏本。但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出现了偏差，于是永乐二十二年十月，时已继位的明仁宗谕：“今后惟警急机务不得即面陈者，许封进题本，其余大小公私之事，并令公朝陈奏。”② 此后，题本使用范围逐渐扩大，至嘉靖八年规定：“凡内外各衙门，一应公事用题本。其虽系公事而循例奏报、奏贺，若乞恩、认罪、缴敕、谢恩，并军民人等陈情、言事、伸诉等事，俱用奏本。”③ 将奏本与题本的职能进行了区分，将原本由奏本承担的最为重要的功能——一应公事，由题本承担。

清沿明制，入关前，汉族降臣等即使用奏本上书言事，陈情建言。虽然诸官私史书皆说：“国朝定制，臣民具疏上闻者为奏本；诸司公事为题本”④。或称“大小公事，皆用题本”，“本身私事，俱用奏本”⑤；“地方公事，则用题本；一己之事，则用奏本”⑥。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，顺康时期，奏本不分公私之事，均可使用。康熙《大清会典》载：“顺治二年定：在外督抚镇按等官一应汉字本章，及在京各衙门除题本外一切奏本，不分公私，俱赴通政司投进，违式者一体参驳。”⑦ “若奏私事，不用印。”⑧ “一切奏本，不分公私”、“若奏私事，不用印”二语，其意甚明，而且载在会典，可见奏本也有公事奏本、私事奏本之别。其中公事奏本用印，私事奏本不用印。⑨ 甚至有人因奏本用印模糊而受到申饬。顺治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江南布政使刘汉祚奏本批红：“该部知道，册并发，刘汉祚之奏本比式稍长，印文模糊，著饬行。”⑩

至雍正二年，雍正皇帝上谕明令：“题、奏事件理应划一。行令各省督抚、将军、提镇，嗣后钱粮、刑名、兵丁、马匹、地方民务所关大小公事，皆用题本，用印具题。本身私事，俱用奏

---

① 《大明会典》卷七六，“奏启题本格式”。

② 《明仁宗实录》卷五，“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庚戌”。

③ 《大明会典》卷二一二，“通政使司”。

④ 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五　，“礼部十一·题奏本式”。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卷六七记载与此相同。

⑤ 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卷一八，“吏部考功司·处分杂例”。此外雍正《大清会典》、乾隆、嘉庆、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先后 20 次提到此内容。

⑥ 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二，“内阁·乾隆十三年谕”。另见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二一，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九一、七八一，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一四、一　四二。

⑦ 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一四八，“通政使司”。另见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卷二二五、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五一、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七八一、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　四二。

⑧ 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五　，“礼部十一·题奏本式”。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卷六七记载与此相同。

⑨ 奏本使用范围及用印情况，因非本文主要探讨内容，故不展开详述。据笔者考证，此问题在康熙朝甚为明确，毫无异议。至雍正朝亦是如此，但雍正皇帝谕旨中语焉不详，如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只说“本身私事，俱用奏本，虽有印之官，不准用印”，极易造成误解。而乾隆皇帝一纸谕旨则将其坐实，加之后面诸种典章制度类书籍的误载，如吴振棫《养吉斋丛录》卷二三等，造成“清代公事用题本，私事用奏本，题本用印，奏本不用印”的错误论断。多年来，此论断为学界所沿用，虽有学者进行辨正，但收效甚微，学界持此错误论断者仍所在多有。

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朝奏本，转引自李盘胜：《奏本用印问题考辨》，《历史档案》1995 年第三期。

本，虽有印之官，不准用印，若有违错，查出题参，交部议处。”① 再次缩减了奏本的职能范畴，规定大小公事皆用题本，只有私事才用奏本。

但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对于何为公事、何为私事，往往很难厘清。于是雍正七年再次重申，“嗣后举劾属官及钱粮、兵马、命盗刑名，一应公事照例用题本外，其庆贺表文，各官到任接印、离任交印及奉到敕谕、颁发各直省衙门书籍，或报日期，或系谢恩，并代通省官民庆贺称谢，或原题案件未明，奉旨回奏者，皆属公事，应用题本。至各官到任升转、加级纪录、宽免降罚，或降革留任，或特荷赏赉谢恩，或代所属专员谢恩者，均应用奏本，概不钤印。”② 至乾隆十三年，乾隆皇帝发布上谕，最终废除奏本，全部以题本替代。

纵观奏本与题本在明清两代的发展轨迹，我们可以看出，题本产生之后，逐步瓜分了原本属于奏本的各项职能，直至乾隆初年，题本完全取代了奏本。题本用了明清两代 300 余年的时间，完成了从奏本中分离并最终取代奏本的历程。

三、从奏本与奏折的文书名称上看

奏体文书之制，由来已久，最早可追溯到秦汉时期。此后历代相沿，但名称略有变化，最初仅称“奏”，秦以前“言事于主，皆称上书。秦初定制，改书曰奏”③，汉代称为“封奏”，唐代称为“奏抄”，宋代称为“奏状”。明代沿用前制，洪武年间定名为“奏本”。纵观历代奏体文书的命名，皆是以文书处理动作（奏）为主体，各代结合其文书特点而命名，如汉代则结合其处理方式，命名为“封奏”，为防泄密，用皂囊缄呈进，故用“封”；宋代则结合其载体形制特征，因书写在单页纸上，故命名为“奏状”。明代奏体文书命名原则，与宋代相同，称为“奏本”。对于“本”的定义，学界已有论述，“所谓‘本’，就是用横幅纸折叠而成的折子式样。”④ 这恰与“折”同义。由此可见：“本”即“折”。

清代的奏折，在产生之初，还不是一个正式的文书，名称也较为混乱，称“折奏”、“密折”、“奏帖”等，但大致是以其载体形制命名的。迨至“奏折”之名确定，其命名规则恰与明代相同，即以文书处理动作（奏）加载体形制（折）结合而成。

而更值得探讨的是，在满语中，题本、奏本、奏折所对应的为同一个词 wesimbumbi，虽然乾隆朝后对此三者进行了区分，确定了相对应的满语释义，奏本为 an i wesimbure bithe，题本为 doron i wesimbure bithe，奏折为 wesimbure bukdari。但在文书开面上，皆仍然使用 wesimbumbi。⑤ 再结合上文，“本”即“折”，因此我们可以说：所谓的“奏折”，在实际含义上，即可理解为“奏本”。奏折即是军机处系统内的奏本，奏本即是内阁系统内的奏折，二者实为一物。⑥

在不同机构中一物二名且同时运行的情况，此并不为孤例。清代中央各衙门文稿撰拟即是如

---

① 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卷二二五，“通政使司”。另见于同书卷六七，二处皆作“雍正二年”，然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卷一八、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五一、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　、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三等皆作“雍正三年”。

② 乾隆《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五一，“通政使司”。另见嘉庆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七八一、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　四二。

③ ［南朝梁］刘勰著，杨明照校注拾遗：《增订文心雕龙校注》卷五，“章表第二十二”，中华书局，2000 年，第 306 页。

④ 裴燕生主编：《历史文书》第二版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9 年，第 194 页。

⑤ 故宫博物院藏：《五体清文鉴》，民族出版社 1957 年，第 437、438 页。感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处李保文、赵玉梅、王小虹三位先生在此问题上提供的帮助。

⑥ 庄吉发先生在其《清代奏折制度》中认为：“所谓‘奏折’，就是‘奏本’与‘折子’的结合名词。”其说不确，庄先生忽略了“本”的含义。

此。内阁典籍厅、蒙古房，工部虞衡司等称为堂稿；宗人府、吏部等称为说堂稿；内务府、方略馆等称为呈（堂）稿。这几种稿件实为一物，无论从内容、性质还是功能上都相仿，只因使用机构不同，而造成撰拟格式、特点、流转程序等产生差异。但是此类现象一般都出现在非正式文书中。而奏折在产生之初，很明显就是一个非正式的文书，至于后朝进一步完善，最终载入会典，成为朝廷的法定文书，并成为最为重要的上行文书，这些都是创制者——康熙皇帝所不能预见的。

四、从奏本和奏折的关系上看

奏折是清代特有的文书，一般认为其创设不晚于康熙朝中期。至乾隆初年奏本废除，二者并存五六十年。如上文所述，奏本与奏折在不同机构一物二名，这一属性决定了二者在职能上存在一定的交叉。

首先，我们来看看二者之间的区别。对于此问题，前辈诸家论述颇多，如殷钟麒《清代文书工作述要》等，基本都归纳为：（1）处理手续上：奏本繁琐，要由通政使司接收送内阁，经过票拟批红，抄发各衙门，一同造册还内阁，保存于大库，而奏折简便，直接封寄上陈，经皇帝亲笔批答，最终保存于宫中。（2）缮写、用纸上：奏本缮写宋字，用纸尺寸较大，奏折用楷体，尺寸较小。（3）文书格式上：奏本首行需罗列具奏人全部官衔，奏折仅列主要官衔。（4）撰拟语言上：奏本叙述浮言套语，文字冗长，奏折简明扼要，流利好看；（5）文书用途上：奏本使用范围也较奏折为窄。① 但仔细分析二者的区别，除所属机构不同外，皆非文书本质差别，这也恰恰符合同一文书在不同机构一物二名的特点。

其次，我们再看看二者之间的共同点。（1）文书格式上：二者开面相同，都只写一“奏”字，而且在满语中，奏本与奏折对应的亦为同一个单词；正文格式上，奏本以“谨奏”开头，以“为此具本，谨具奏闻”或“右谨具闻”等结尾，奏折以“谨奏”或“跪奏”开头，以“为此谨奏”结尾。（2）具奏资格上：明代奏本使用范围较广，除贱民、妇女外，一切臣民都可以使用奏本，但随着题本的产生，奏本的使用范围逐渐缩小。奏折产生之初，使用范围主要局限在皇帝的少数亲信，但经过雍正、乾隆两朝的发展，具奏人的范围逐渐扩大，京内九卿科道诸臣，在外将军、督抚、提镇、藩臬，旗员都统、副都统，凡四品以上官员，皆可具折奏事。但二者相同之处在于，所有上奏之人都以私人名义。这是与题本、咨文等文书有明显区别的。（3）上奏内容：由于奏本与奏折的私人名义属性，决定了二者所上奏的内容基本都属于“私务”，如请安、谢恩等，是君臣之间联络感情的一种方式。其他如奏报地方事务、条陈建议等，则属于奏报类，皆是非决策性质的事务。由此我们可以看出，在奏报内容上，清代奏本与奏折都具有私务及非决策性的属性，都是对国家中枢决策体系的补充。

据上，由于奏本与奏折是不同机构一物二名的关系，其属性决定了二者在本质上具有众多共同点。但奏折作为一个新兴的文书，其产生和发展得到皇帝的力推，甚至成为一种荣耀，因此奏折更符合当时当地的现实需求，具有更强的生命力。所以自奏折产生之初，就在很大程度上压缩了奏本存在的空间。可以这样说，奏折的出现，是导致奏本废除的重要原因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

其一，奏本在明初是最为重要的上行文书，但自题本产生之后，奏本的重要性日趋削弱，其文书职能逐渐被题本所取代。经历明清两代的发展，至乾隆十三年，奏本被废除，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。但是，取代奏本的是题本，而非奏折。

---

① 殷钟麒著：《清代文书工作述要》（初稿）下册，“第二编公文程式·第一章概述·第三节题奏的用途及异同之点·（二）奏本和奏折的区别”，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，1963 年油印本，第 208 页。

其二，奏折作为清代最具特色的文书，从康熙朝产生到乾隆初年获得了长足的发展，并最终成为正式官文书。但是，奏折演变为正式官文书的过程中并未取代奏本，更非以取代奏本为标志。